

國立高雄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08年11月18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為辦理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特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六點等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應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格書面資料審查初審工作，並將初審意見提交遴委會審查。
- 三、遴委會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時，應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明確訂定受理推薦之截止日期及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快遞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
 - (二)截止收件後，由執行秘書拆封，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之各項文件，先行登記表列。工作小組依「國立高雄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如附表一)所列檢核項目，進行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初審結果按姓名筆劃多寡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提報遴委會審查。
 - (三)被推薦校長候選人未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任用資格規定者，遴委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及連署推薦代表人。
-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分為「連署推薦程序」、「基本資格條件」、「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歷證明」等三項目，全部審核通過者，始具校長候選人資格：
 - (一)連署推薦程序：確認連署推薦表填載資料、連署推薦人資格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1、連署推薦表之被推薦人各欄資料應填寫完整、繕具推薦理由，連署人應親自簽章，且被推薦人應親筆簽名表示同意被推薦。
 - 2、連署推薦應符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十二條所定方式之一：
 - (1)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2)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3、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身分參與連署推薦。
 - 4、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若因連署人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不符推薦規定時，遴委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連署代表人，請連署代表人補足連署人數，逾期視同放棄被推薦人資格。
 - 5、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公告期間以二星期為原則，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

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

6、連署推薦資料經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二) 基本資格條件：

1、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確認被推薦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教授。
-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前目所定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 (2)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3) 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 (4) 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三) 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歷證明：確認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陳述之個人資歷，與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校長候選人須於同意接受推薦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及籍冊實物，供遴委會審查及公開陳列：

- 1、候選人資料表。
- 2、主要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 3、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 4、治校理念與承諾（另附 500 字以內之摘要）。
- 5、推薦方式。
- 6、書面承諾書。

五、遴委會接獲候選人資料後，應詳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有無疑義，必要時通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依照限定時間內提供書面說明或補件。

六、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陳列校長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如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延續辦理公告徵求候選人作業，公告期間以二星期為原則，已列入校長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七、校長候選人不得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若經查證屬實者，由遴委會審議後取消校長候選人資格。

八、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如有申請調閱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遴委會同意後行之，惟不得影印或傳布。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遴委會隨時修訂補充之。

十、本注意事項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

國立高雄大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被推薦人：

檢核項目		初 審	遴委會複審
連署推薦程序	檢附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推薦表內各欄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推薦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連署人基本資料資料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連署人親自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基本資格條件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法規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所定各項任用限制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資歷證明	檢附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並附貼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個人基本資料各欄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主要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陳述治校理念與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審：(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簽章) 複審：(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簽章)